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Tong Shi Networ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花园路 128 号 T 街区 A 座 101 室)



第二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0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9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20
八、备查文件目录	21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童石网络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董事会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556.00万股，融资额6,004.8万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元。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明确了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为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认购数量为556.00万股。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4栋801-808单元;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电脑图文设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 网络游戏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 互联网信息服务。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括证券公司, 没有认购股份作为做市库存股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 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红君; 王红君持有1558.5591万股, 持有公司31.1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 王红君持有1558.5591万股, 持有公司28.05%的股份; 且王红君担

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红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红君	15,585,591	31.18	15,585,591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0
3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785,960	15.57	7,785,960
4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3,260,000	6.52	3,260,000
5	赵倩卿	2,704,775	5.41	2,704,775
6	寿 邹	2,399,977	4.80	2,399,977
7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77,053	4.55	2,277,053
8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821,238	3.64	1,821,238
9	高 超	1,391,044	2.78	1,391,044
10	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264,160	2.53	1,264,16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王红君	15,585,591	28.05	15,585,591
2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8.00	0
3	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785,960	14.01	7,785,960

4	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560,000	10.00	0
5	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60,000	5.87	3,260,000
6	赵倩卿	2,704,775	4.87	2,704,775
7	寿 邹	2,399,977	4.32	2,399,977
8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77,053	4.10	2,277,053
9	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21,238	3.28	1,821,238
10	高 超	1,391,044	2.50	1,391,04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10,000,000	20.00	15,560,000	28.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0,000,000	20.00	15,560,000	28.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85,591	31.18	15,585,591	28.0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399,977	4.80	2,399,977	4.32

股份	3、核心员工	0	-	-	-
	4、其它	22,014,432	44.02	22,014,432	39.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0,000,000	80.00	40,000,000	72.00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5,56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3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4 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6,004.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6,004.8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6,004.8万元，其中，股本增加556万元，资本公积增加5,448.8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动漫出版物的创作、销售，动漫IP、动漫游戏的制作、运营及运营权授权，手机动漫平台大角虫漫画APP的运营。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为：动漫出版物的创作、

销售，动漫IP、动漫游戏的制作、运营及运营权授权，手机动漫平台大角虫漫画APP的运营。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扩大经营规模，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王红君。

本次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王红君。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红君；王红君持有1558.5591万股，持有公司31.18%的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王红君持有1558.5591万股，持有公司28.05%的股份。且王红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王红君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红君	董事长	15,585,591	31.18	15,585,591	28.05
2	寿 邹	董 事	2,399,977	4.8	2,399,977	4.32
合计			17,985,568	35.98	17,985,568	32.37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元）	-0.04	0.21	0.12
净资产收益率（%）	-2.34	9.42	3.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70	3.40
资产负债率（%）	45.14	61.13	34.28
流动比率（倍）	2.00	1.49	1.49

注：发行后数据是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计算得出。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童石网络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童石网络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童石网络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明确了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九）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目的系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并非是公司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其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东方花旗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

—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3名，其中有7名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新增股东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的意见

经过核查认购对象的缴款凭证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东方花旗认为，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形。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认购对象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童石网络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前缴纳认购款 3000 万元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8 日，童石网络与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岚悦”）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应当在认购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先行支付 3,000 万元整的股份认购意向金。2015 年 11 月 9 日，童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岚悦向童石网络支付 3,000 万元的股份认购意向金。2015 年 11 月 26 日，童石网络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童石网络发布《上海童石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5 年 12 月 2 日，深圳岚悦向童石网络支付第二期股份认购款项 3,004.8 万元。

鉴于：

- (1) 本次定向发行在董事会阶段已确定发行对象；
- (2) 认购协议中对于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已经做出了具体约定，双方一致认可，深圳岚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先

行支付 3,000 万元股份认购意向金（如认购协议未经童石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童石网络收取的意向金须返还认购对象）；

（3）认购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向童石网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认购款项，东方花旗认为，深圳岚悦于股东大会前缴纳认购款 3,000 万元，系其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未构成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该行为不影响其股份认购行为的有效性。

除此之外，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东方花旗认为，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本次定向发行明确了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八) 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现有股东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0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13名，其中有7名为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无锡华映文化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和光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上海达晨恒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和光致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敏闻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新增股东

童石网络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九) 发行对象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深圳岚悦出具的声明及其缴款凭证，深圳岚悦用于认购童石网络定向增发股份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本次定向增发所获得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接受第三方委托代为持有童石网络股份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对象提前缴纳认购款的说明

1、2015年11月8日，童石网络与深圳岚悦签订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应当在认购协议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先行支付3,000万元整的股份认购意向金。

2、2015年11月9日，童石网络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11月18日，深圳岚悦向童石网络支付3,000万元的股份认购意向金。

4、2015年11月26日，童石网络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5年11月27日，童石网络发布《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6、2015年12月2日，深圳岚悦向童石网络支付第二期股份认购款项3,004.8万元。

鉴于（1）本次定向发行在董事会阶段已确定发行对象；（2）认购协议中对于股份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已经做出了具体约定，双方一致认可，深圳岚悦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先行支付3,000万元股份认购意向金（如认购协议未经童石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过，则童石网络收取的意向金须返还认购对象)；(3) 认购对象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时限内向童石网络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认购款项。深圳岚悦于股东大会前缴纳认购款 3,000 万元，系其根据认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未构成认购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该行为不影响其股份认购行为的有效性。

(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次股票发行没有自愿锁定安排，公司已按照《业务规则》、《监管办法》及《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的，董事会应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做出专门说明，说明调整的内容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未涉及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红君



姜丽华



寿 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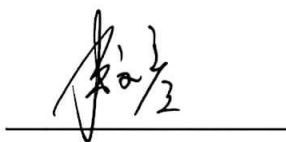


JI WEI



喻敏洪

全体监事签名：



丰文彦



傅忠红



庞勃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红君



姜丽华



祝江华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5年12月15日

